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7年09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9月1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1月24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8年12月0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7年07月2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7月3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18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之規定，設餐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發明、升等、進修等事項。
- (四)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查本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評議有關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訂定如下：

- (一)委員人數為 5~7(含)人。
- (二)委員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人數不足時亦得由本系所屬院內其他學術相關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同時選院內候補委員 1 名。
-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七、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

教評會須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

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研究、服務、年資等做綜合評鑑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教評會委員職級未高於申請者，不得參與該案之議決。

八、系教評會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主管簽請院長另加聘校內相關學術領域擬升等級(含)以上之教師共同組成系教評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 5(含)人。

系教評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由系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主席如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符合資格者一人擔任主席。

系教評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系教評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系教評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系教評會之決議。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教師對本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有關升等審查亦得先提出申覆：

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再審議。本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5 日內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本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覆不予受理。

申請人不服本會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及本系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